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)的(2024-2026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-2026 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),属于 (其他 未列明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3 人,营业收入为 10045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311.37 万元 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属于_	(磋商文件	中明确	的所	属行业)	行业;	承建	(承接)
企业为_	(企业名称	<u>以</u> ,从业	:人员	人,	营业	收入为_	J	ī元,	资产总
额为	万元,	属于(中	中型企业、	小型金	è业、	微型企业	<u>(</u>);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日期: 2023年12月21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